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102654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斗六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名稱變更為「雲林科技工業區（竹圍子區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暨審查結論一為「竹圍子區之用水回收率應達75%以上。石榴班區及竹圍子區合併計算之用水回收率未達75%以上時，應興建回收水處理設施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斗六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92年7月7日以環署綜字第092004854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於106年5月11日以經授工字第10620411960號函檢送「雲林科技工業區（竹圍子區）開發計畫（第四次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3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；修正後「雲林科技工業區（竹圍子區）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